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

为了规范收费行为，增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透明度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公示:

**一、不动产登记费**

（一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

1、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

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规﹝2016﹞2559号 ；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渝价﹝2016﹞242号。

2、登记类型

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（包括首次、变更、转移登记）、地役权登记（包括首次、变更、转移登记）。

3、计费方式

按件收取。

4、收费标准

80元/件。

5、收费对象

由不动产权利人缴纳。

（二）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

1、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

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规﹝2016﹞2559号；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渝价﹝2016﹞242号。

2、登记类型

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（包括首次、变更、转移登记）、地役权登记（包括首次、变更、转移登记）。

3、计费方式

按件收取。

4、收费标准

550元/件。

5、收费对象

由不动产权利人缴纳。

**二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**

1、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

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﹝2019﹞45号；重庆

市财政局、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渝财综﹝2019﹞18号）。

2、登记类型

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、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

登记（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）。

3、计费方式

按件收取。

4、收费标准

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，免征不动产登记

费；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（2019年7月1日起执行）。

5、收费对象

由不动产权利人缴纳。

公示单位：黔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4月13日